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 將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132章）（“該條例”）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管轄該條例附表 13 所列的文娛中心。根據該條例第 105 M 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處所及其附屬場地撥作文娛中心用途。

2. 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附表 13，在屯門大會堂項目之後加入-
“北角油街 12 號稱為油街藝術空間的用地及建築物。”

理據

3. 這項擬將一個新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建議，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文娛中心有關的規例，以便妥善管理。將油街藝術空間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安排，與主管當局轄下香港視覺藝術中心的安排相符，兩者均是提供藝術展覽及活動的場所。該文娛中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開放給公眾使用。

修訂附表 13

4. 載於附件 A的《修訂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132章）附表 13，以將一個新處撥作文娛中心用途。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6. 我們已諮詢東區區議會及藝術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有關油街藝術空間的設立，並獲得其支持這項建議。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13 所增補的文娛中心。

查詢

7.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866 聯絡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康樂及文代事務署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修訂附表 13)令》

第 1 條

1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修訂附表 13) 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M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
2. 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處所
現將附表 1 指明的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
3.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修訂附表 13)令》

附表 1

2

附表 1

[第 2 條]

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處所

北角油街 12 號稱為油街藝術空間的用地及建築物。

附表 2

[第 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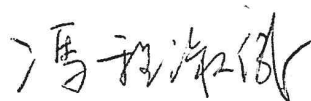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13(文娛中心)

附表 13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北角油街 12 號稱為油街藝術空間的用地及建築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3 年 3 月 19 日

註釋

本命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將位於北角的油街藝術空間撥作文娛中心用途。該中心及其設施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按該條例管理。